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18）174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权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8年三季度末在《乌海市生态建设PPP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内蒙古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 3、负责人：王琳
- 4、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1日
- 5、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6号
-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除居民储蓄存款之外的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
- 7、关联关系：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3、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

4、借款条件：以公司在《乌海市生态建设 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在国开行内蒙古分行开立账户，用于归集上述应收账款，并接受国开行内蒙古分行的监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贷款用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